

附件六

銀行 分行（部）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轉銷呆帳案件備查簿

編號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帳號	借款戶 (身分證字號)	連帶保證人 (身分證字號)	轉銷 日期	轉銷金額 (現欠本金)	債務人之未 處分財產	債權憑 證	償還 日期	償還金額	追償情形	各級人員核章				
										經辦	襄理	副理	經理	
					☐ 有，詳填 如下：									
						☐ 無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填寫方式須以轉銷呆帳案件編號依序分頁填製，若有收回款項或新發生追償情形應逐筆填列。

二、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，填妥前一年度追償情形送原民會及總行專業金融部備查。